



20030200012025115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15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工业区 (朱桥)新市镇 JDS2-0501 单元 08-05 地块 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嘉定工业区(朱桥)新市镇 JDS2-0501 单元 08-05 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工业区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朱学路，南至汇源路，西至新宝路，北至牛家泾。所涉嘉定区嘉定工业区集体土地 21209.49 平方米，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5〕510 号文批准农转用、征收范围内土地。

另查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沪建房管〔2023〕39 号、沪建房管〔2025〕196 号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〔2025〕43 号文核发项目批复；对此项目用地范围，由

我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15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21209.4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8 月 11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、建设用地、前期开发、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区发改委、区不动产事务中心、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08 月 11 日印发
